附件1

供水竣工验收技术规范

一、总体要求

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中规定: 室内给水系统、室外供水管网为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的子分部 工程,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施工单位项目如责任和项目技术 负责人等进行验收。单位竣工验收,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无勘察、 涉及、施工、建立等五方责任主体进行。该标准对检验批,分项 工程、分部工程、单位工程验收参加的单位及人员已明确规定。

给水工程施工图,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,即可作为 施工和验收的依据。未按规定标准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验收组提 出的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,将不予竣工验收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严把资料审查

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等对工程竣工验收条件作了明 确的规定,各工程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,提供符合竣工 验收条件的证明文件资料应真实有效,签字盖章资料齐全,并对 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供水服务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上述 文件资料进行审核,确保竣工验收条件实际确已具备,并严格按 照规范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,监督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抽查, 条件不具备的,不得进行竣工验收。

(二) 严把竣工验收

市政供水工程应严格执行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268-2008) 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和竣工验收,保障供 水工程施工质量和供水安全。

(三) 严把二次供水规范

为保障二次供水水质及供水管网安全运行,新郑市区范围 内的新建小区应对二次供水方式报自来水公司审查,对不符合要 求的二次供水方式不得使用。二次供水设备安装、施工及验收应 严格执行《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》(CJ-140-2010) 相关要求,泵房应进行标准化建设, 保障二次供水安全和居民生活用水。